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修訂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的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 6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完成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已獲延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延後完成日期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